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第 1 届

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自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期间，由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区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952,409 股（含网络投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含网络投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52,409 股，占网络投票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网络投票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总股数的 0%。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与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与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合并计算。

经统计，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自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期间，由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区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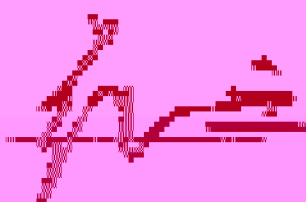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王敬敏 

王敬敏 

王敬敏 

王敬敏 王敬敏